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少萍

原告 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張至柔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複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被告 蕭瑋靜

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訴之
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蕭瑋靜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理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
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
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
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屬於修正前智慧

01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所定刑事案件，嗣經本院判決無罪在
02 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且
03 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
0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08 法官 陳盈呈

09 法官 謝昀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
12 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劉穗筠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